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3 年 12 月 7 日第 1230/E938/VII/GPAL/2023 號公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 2023 年 11 月 2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3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關注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家庭，為其提供經濟援助以滿足基本生活需要；同時，向經濟條件薄弱、且在生活自理方面具長期及密集照顧需要人士的家庭發放照顧者津貼，關懷其生活照顧上的需要。

第 6/2007 號行政法規《向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個人及家團發放援助金制度》（下稱：《制度》）和經第 95/2023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的《照顧者津貼發放規章》（下稱：《規章》），均要求受惠家庭最近十八個月連續居住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是考慮到經濟援助和照顧者津貼在性質上屬於社會福利，行政當局必須透過各種實際可行的審批、覆查和監察措施，確保受惠家庭的綜合狀況持續符合發放的要件和政策的宗旨。現時，社會工作局（下稱：社工局）依法對援助金或照顧者津貼的申請個案進行包括家團組成、經濟和居住狀況等審查，確保符合法定要求，並對有需要的個案作出相應的服務轉介。此外，社工局亦須對申領照顧者津貼的被照顧者和照顧者的基本資格、被照顧者的自理能力缺損程度、照顧者提供照顧的能力等作綜合評估，以確保照顧者津貼的受惠人獲得合適照顧。

必須強調，《制度》和《規章》內的申請要件是確立有關社會福利政策極為重要的一環，有效保障公共資源不被濫用；而申請社會福利的家庭必須在當地生活，亦是實施社會福利政策的基本要求，有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的做法在世界各地和鄰近地區亦然。

《制度》和《規章》設有豁免受惠家庭最近十八個月連續在澳居住的條文，社工局將視乎具體情況對未能符合《制度》或《規章》的申請要件且有急切需要支援的家庭作個別審批。此外，《制度》亦設有例外情況條文，年滿六十五歲或屬長期無工作能力的援助金受益人，倘其於最近五年內未曾被中斷援助金的給付，在作出個人聲明或遞交相關文件申請，經審批後，可選擇返回內地生活，相關的經濟援助並不會因此而取消。

2020 年底，特區政府推出“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目的是在現有的福利與照顧及支援服務的基礎上，為照顧者家庭提供多一項經濟補助，表達社會對有關家庭的關懷和支持。倘照顧者家庭的經濟不足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均可依法申領經濟援助。未來，特區政府會繼續關注經援和照顧者家庭的需要，提供相應的支援和服務。

最後，感謝李良汪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韓衛